南京市博物总馆园林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9）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博物总馆园林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2029年）

采 购 人：南京市博物总馆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雨花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3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博物总馆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57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路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由甲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安排的现场事宜、乙方响应文件内写明的事宜等。

合同履行期限：南京市博物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南京市民俗博物馆、渡江胜利纪念馆（含党史综合设施）、李文忠墓园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其中第一年度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第二年度为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第三年度为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服务期限为：2027年3月15日至2029年3月31日，其中第一年度为2027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31日，第二年度为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

在此期间，若乙方两次考核不达标或未能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财政资金调整，双方就服务内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u>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u>（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总价款为 2150000 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制定工作明细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起止时间、次数、内容、人员、价格、以及满意度等信息)并交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上述清单将作为本合同项下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若经甲方工作人员多次提醒后，乙方仍未能及时制定上述单据，致使本合同结算信息混乱，无法正常结算，所造成的迟延付款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YDZB-C2026-0003（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下表为南京市博物总馆园林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9）甲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联系表。

场馆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南京市博物馆	狄主任	18013857517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	胡主任	18013857693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 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	芦主任	13505182315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杨主任	18951895363
渡江胜利纪念馆（含党史综合设施）	崔主任	15996312661
李文忠墓园	唐主任	18013857597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年度相应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按以下期限支付服务费用：

（1）乙方应于2027年4月10日前，完成第一年度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提交完整验收文件、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依据两次（即每6个月一次）考核结果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后，于2027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中第一年度对应的剩余服务费用。

（2）乙方应于2028年4月10日前，完成第二年度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提交完整验收文件、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依据两次（即每6个月一次）考核结果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后，于2028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中第二年度对应的剩余服务费用。

（3）乙方应于2029年4月10日前，完成第三年度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提交完整验收文件、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依据两次（即每6个月一次）考核结果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后，于2029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中第三年度对应的剩余服务费用。

以上各期款项的支付，均应以乙方当期服务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为前提。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晚于各期款项支付时间的，则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推迟至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向甲方主张赔偿、补偿、违约金等。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财政资金调整，双方就服务内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总成交价第一年度费用的10%。在乙方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支付给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由甲方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视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管养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持证上岗，文明主动、热情大方、服务规范。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每周需在岗___7___天，

其他工作人员需每天在岗。除上述人员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如未经过甲方允许擅自更换养护人员，乙方须按照2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并在半年度考核标准中予以减分。

11、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不可逆转严重损伤的：除需承担主管部门依据《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等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赔偿金。该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古树名木的树种、树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及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等因素综合评定。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如历史建筑、石刻、遗址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修复工程总费用的10%。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造成可移动文物（如保管的文物构件、资料等）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或修复。赔偿金额以具有资质的文物鉴定机构评估的市场价值为准，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评估价值10%的违约金。

12、乙方作为现场作业的实施主体，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必须并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安全生产类或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以及对周边设施、环境的破坏），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诉讼费、恢复原状费用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声誉损失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3月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雨花西路支行

账号：320006614010141023898

日期：2016年 3月31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场馆名称/年度	价格	备注
日常园林养护(含隐患排除)	1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 2028 年度（2027 年 3 月 15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116500 元	
	2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 2029 年度	116500 元	
	3	南京市博物馆	206400 元/年	
	4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	74600 元/年	
	5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93500 元/年	
	6	李文忠墓园	79500 元/年	
所有场馆	7	绿植布置与养护	185000 元/年	
合计总价：2150000.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 3 月 31 日